

(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譯文)

AM 12/01/19
2537 2536
2147 9155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34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
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先生, JP

鄭先生：

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多謝閣下於2006年6月6日與小組委員會委員舉行會議，商討小組委員會在第二份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是次會議有助委員闡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就獨立委員會提出的各點作出澄清。

小組委員會謹此重申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要點：

- (a) 小組委員會建議提高現行的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這是來自不同政治團體的議員經協商同意的增幅。過去多年來，地方選區的範圍大幅擴大，選區內的人口亦大幅增加，因此，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對直選議員尤為重要。不同政治團體的議員都需要在所屬地方選區開設地區辦事處。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以致議員沒有資源開設足夠的地區辦事處，因而影響議員為選區提供服務的質素。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須憑單據證明才獲發還，因此增加有關款額不會出現濫用情況；
- (b) 議員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現已成為一項專業工作，而小組委員會是基於上述前提而提出有關議員薪津安排的建議。當局有需要提供合理的薪津安排(包括提高每月薪金，以及訂立醫療和退休福利)，以吸引並挽留政治人才。就此，小組委員會強烈促請獨立委員會徹底檢討釐定議員酬金的下述基本原則：“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

- (c) 多年來，議員酬金一直偏低。有關議員酬金應訂於與香港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的薪幅相若的水平建議，早於1994年已經首次提出；
- (d) 有關將議員酬金與香港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酬掛鈎的理由，是參照大學校長的釐定薪酬機制的做法。視乎大學的規模，大學校長的薪酬訂於當時的布政司薪酬(首長級薪級表第10點)的某個百分比。將議員的薪金訂於首長級人員薪幅的若干百分比，既可反映議員的社會地位，亦可作為獨立委員會的參考指標。另一個可行方法，是為議員另訂獨立的酬金表；以及
- (e) 雖然只有14位議員申報為全職立法會議員，但為立法會事務全職工作的議員實際多於此數。在現行政制下，任何人必須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才符合資格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在這情況下，多位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即使差不多全職處理立法會事務，但卻不能申報為全職立法會議員。

為跟進與獨立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所討論的事項，小組委員會謹此提出下列進一步意見，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 (a) 獨立委員會應最優先考慮小組委員會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出的相關建議，即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以及有關議員共同聘請職員的建議。此兩項建議如獲批准，應盡快推行。第二項優先考慮項目應為議員的醫療及退休福利。由於有關議員每月酬金的建議涉及敏感而複雜的問題，可能需要較多時間研究，因此，此事應列為第三項優先考慮項目；
- (b) 有關“議員共同聘請職員”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建議在聯名簽訂的僱傭合約中訂明，個別議員對有關職員所作責任承擔的比例；
- (c) 為求不偏不倚，小組委員會建議，獨立委員會可委聘獨立顧問(例如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或Hay Group)評估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從而擬定議員的適當薪津安排；以及
- (d) 據瞭解，政府當局即將就政治任命制度發表諮詢文件。據部分傳媒報道揣測，政府當局將開設若干政治事務助理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以支援政策局局長的工作，並藉此培養政治人才。毫無疑問，香港理應設立適當的制度，以培養政治人才，並為有志從政的人才提供從政途徑。該制度應包括經選舉產生及由政府任命的政治職位。

因應獨立委員會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現謹隨文附上下列新增資料，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 (a) 題為“有關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議員退休及醫療福利的初步觀察所得”的資料便覽修訂本；該修訂本將有關新加坡的資料包括在內(附錄I)；
- (b) 題為“選定海外立法機關和政府的主要人員年薪”的資料便覽修訂本；該修訂本將有關新加坡的資料包括在內(附錄II)；及
- (c) 題為“議員營辦的辦事處數目及聘請的職員人數”的資料便覽(附錄III)。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秀成)

連附件

副本致：行政署長

2006年6月20日

資料便覽

有關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議員退休及醫療福利的 初步觀察所得

1. 引言

1.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1月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海外立法機關的財政預算安排。該項研究將於2006年6月前完成，其涵蓋的事宜之一，乃海外立法機關的議員是否獲退休及醫療福利。本資料便覽旨在提供該項研究就有關事宜的初步觀察所得，以便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商議。

1.2 該項研究涵蓋的海外立法機關計有美國眾議院、英國下議院、加拿大眾議院、新加坡國會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立法院(Legislative Assembly)。

2. 退休福利

2.1 研究發現，全部選定的立法機關均有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美國眾議院

2.2 在美國，議員的退休安排由國會制訂但由聯邦政府管理。議員受以下其中一項退休安排保障：

- (a) 公務員退休制度(Civil Service Retirement System)與社會保障制度(Social Security System)的全面保障；
- (b) "公務員退休制度抵銷計劃"("CSRS Offset" plan)：該計劃包括公務員退休制度及社會保障制度，但公務員退休制度的供款及福利，會因應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及福利而扣減；
- (c)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Federal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及社會保障制度；或
- (d) 只有社會保障制度。

2.3 社會保障制度的經費由議員與聯邦政府共同支付，而上述退休安排所包含的所有其他計劃的經費則由議員與國會共同支付。鑒於議員的國會服務任期不定，公務員退休制度和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均規定，議員與負責當局的供款額須高於大部分其他聯邦政府僱員的供款額，以便議員可獲較多退休福利。根據公務員退休制度，聯邦政府僱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7%，而其任職機構的供款率為薪酬開支的7%。議員的供款率則為其薪金的8%，而國會的供款率為薪酬開支的8%。根據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聯邦政府僱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0.8%，而其任職機構的供款率約為薪酬開支的10.7%。至於議員的供款率則為其薪金的1.3%，而國會的供款率為薪酬開支的15.8%。

英國下議院

2.4 在英國，所有議員均可參加由英國國會提供的議會供款退休基金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該基金既是議員亦是政府大臣 (government ministers) 的退休計劃。參加者與政府須向該基金供款。議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10%，政府的供款額則按政府精算師不時建議的比率釐定。該基金由一信託小組管理。該小組共有9名成員，其中8名為議員。

加拿大眾議院

2.5 在加拿大，所有議員須參加按《國會議員退休津貼法令》 (Members of Parliament Retiring Allowance Act) 而設立的退休計劃。議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7%。政府的供款率每年不同，視乎退休計劃的財務表現而定。國會表示，為議員而設的退休福利一般都被視為較高級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優厚。

新加坡國會

2.6 在新加坡，於1995年之前當選的國會議員可參加《議員退休金計劃》。議員所獲的退休金金額視乎他們的議會服務年資而定。於1995年之後當選的議員須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由議員與政府共同供款。議員的供款率介乎其所得津貼¹的5%至20%，按其年齡而定。議員越年輕，須負擔的供款率便越高。政府為每名議員負擔的供款率介乎議員所得津貼的3.5%至16%，同樣按議員的年齡而定。議員越年輕，政府的供款率便越高。

¹ 在新加坡，議員從國會所得收入稱為「津貼」而非「薪酬」，因為據國會秘書處表示，議員所履行的議會職責一般被視為兼職性質。

新南威爾士州立法院

2.7 在新南威爾士州，議員可參加由新南威爾士州議會設立的議會供款公積金(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Superannuation Fund)。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每月向該基金供款，數額相等於議員薪金的12.5%。議員亦可自願供款。該基金由一信託小組管理，其大部分成員為立法院議員。立法院表示，為議員而設的退休福利一般都被視為較高級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優厚。

3. 醫療福利

3.1 研究發現，美國和加拿大的議員均獲醫療福利，作為他們薪金組合的一部分。在英國，議員只可在國會工作期間，獲國會提供醫療服務。在新南威爾士州，議員不獲立法院或州政府提供任何醫療福利或服務。

美國眾議院

3.2 在美國，議員與在職及退休的聯邦政府僱員一樣，可自願參加聯邦政府僱員醫療福利計劃(Federal Employees Health Benefits Program)。該計劃設有多個具不同福利水平及保費金額的醫療福利方案，可供議員選擇。在任何一個參加者所選的方案中，聯邦政府所支付的數額，不多於其所繳保費的75%。此外，與聯邦政府僱員相若，議員自動獲安排參與聯邦政府僱員團體壽險計劃(Federal Employees' Group Life Insurance Program)下的基本人壽保險計劃(Basic Life Insurance)。基本人壽保險計劃的開支由議員與聯邦政府共同支付，議員負擔三分之二，而聯邦政府則負擔三分之一。

加拿大眾議院

3.3 在加拿大，議員與當地公務員一樣，可獲醫療福利。他們可參加公共服務健康護理計劃(Public Service Health Care Plan)。該計劃為議員、其配偶及受養人就可適用服務及產品的開支提供保障。與公務員的安排一樣，該計劃的75%經費來自眾議院，另外25%來自議員。議員亦可參加公共服務牙科護理計劃(Public Service Dental Care Plan)。議員參加這項計劃的費用全由眾議院支付。

新加坡國會

3.4 在新加坡，於1995年之前當選的國會議員可參加《共同支付病房費用計劃》。該計劃的福利包括可在任何政府門診所享有免費門診醫療服務。於1995年之後當選的議員可參加《醫療儲蓄計劃》暨資助門診計劃。該計劃的福利包括議員在任何政府門診所的醫療開支，每一曆年可獲最多350新加坡元(1,700港元)的津貼。此外，與一般國民一樣，議員須向他們中央公積金之下的《醫療儲蓄計劃》帳戶供款。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6年6月8日

電話：2869 9621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2006) *Civil Service Retirement System*.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doiu.nbc.gov/orientation/csrs.html> [Accessed May 2006].
2. Dwyer, P. (2004) *Congressional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3. *Members of parliament Retiring Allowances Act*.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lois.justice.gc.ca/en/M-5/250778.html> [Accessed May 2006].
4. National Joint Council. (2006) *Important Changes to the Public Service Health Care Pl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njc-cnm.gc.ca/doc.php?lang=e&DocID=285> [Accessed May 2006].
5.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2006) *Federal Employees Health Benefits Progr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m.gov/insure/health/about/fehb.asp> [Accessed May 2006].
6.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2006) *Federal Employees' Group Life Insurance Progr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m.gov/insure/life/intro.asp> [Accessed May 2006].
7.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 Account 2001-2002*. (2003) The Stationery Off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tso.co.uk/bookshop>. [Accessed May 2006].
8.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Superannuation Act 1971*.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 [Accessed May 2006].
9. Purcell, P. (2004) *Retirement Benefits for Members of Congres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0. The Government Actuary. (2006)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 – First Report*. House of Commons.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506/cmselect/cmfund/979/97901.htm> [Accessed May 2006].
11.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2004) *Dental Care Plan - Public Service of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pubs_pol/hrpubs/TB_866/dental1_e.asp [Accessed May 2006].
12.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2001)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embers of Parliament Retiring Allowances Act for the Fiscal Year Ended March 31,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report/ampraa/2001/mpra-larp-01_e.asp [Accessed May 2006].

資料便覽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¹和政府²的主要人員年薪³ (截至2006年5月)

	香港	新加坡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南威爾士州
立法機關 議員	652,680港元	142,800新加坡元 ⁵ (700,000港元)	165,200美元 (1,280,000港元)	59,095英鎊 (850,000港元)	147,700加元 (1,035,000港元)	110,650澳元 (650,000港元)
立法機關 主席/議長	1,305,240港元	未有資料	208,100美元 (1,614,000港元)	133,997英鎊 (1,930,000港元)	218,500加元 (1,530,000港元)	173,721澳元 (1,020,000港元)
立法機關 代理主席/ 副議長	979,200港元	未有資料	不適用	97,949英鎊 (1,410,000港元)	184,500加元 (1,293,000港元)	143,845澳元 (846,000港元)
政府首長： 行政長官/ 總統/首相/ 總理	2,934,780 港元 (不包 括所有其他津貼)	約1,940,000新加坡元 (9,500,000港元)	400,000美元 (3,100,000港元)	183,932英鎊 (2,650,000港元)	295,400加元 (2,070,000港元)	215,768澳元 (1,270,000港元)
內閣成員	主要官員： ⁴ 3,219,660 港元 (包括 薪金及所有其他津 貼)	介乎1,166,844新加坡 元(5,700,000港元)至 1,458,040新加坡元 (7,140,000港元) (截至2003年)	180,100美元 (1,400,000港元)	133,997英鎊 (1,930,000港元)	218,500加元 (1,530,000港元)	173,721澳元 (1,020,000港元)
立法機關議員 就退休計劃支 付的法定供款 率	議員不獲退休福利。	在中央公積金計劃 下，佔議員所獲津貼 的5%至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務員退休制 度，議員的供款率 為其薪金的8%；或 根據聯邦政府僱員 退休制度，議員的 供款率為其薪金的 1.3%。 	議員薪金的10%	議員薪金的7%	議員無須供款。政府 供款率為議員薪金 的12.5%。

¹ 選定立法機關指新加坡國會、美國眾議院、英國下議院、加拿大眾議院及新南威爾士州立法院。

² 選定政府指新加坡政府、美國聯邦政府、英國中央政府、加拿大聯邦政府及新南威爾士州政府。

³ 不包括所有其他津貼。

⁴ 不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

⁵ 這是每名民選議員現時每年可獲的津貼。在新加坡，議員從國會所得收入稱為「津貼」而非「薪酬」，因為據國會秘書處表示，議員所履行的議會職責一般被視為兼職性質。新加坡國會共有94名議員，計有84名民選議員，1名非選區議員及9名官委議員。在2004年，每名非選區或官委議員每年可獲津貼為13,200新加坡元(63,000港元)。國會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大會。會議日期由國會在每次大會結束前指定，否則由議長決定。在2005年，國會共召開了31次大會。每次大會通常於下午1時30分開始，持續不多於6小時。在2005年，共有38條條例草案提交國會並獲通過。大部份條例草案由大會作為全體委員會審議，其他條例草案由非常設專責委員會審議。此外，國會有7個常設專責委員會處理議會其他事宜。

參考資料

1. Dwyer, P. (2005) *Salaries of Members of Congress: A List of Payable Rates and Effective Dates, 1789-2006*.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2.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05) *Members' Pay,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factsheets> [Accessed May 2006].
3.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05) *Ministerial Salaries*.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factsheets> [Accessed May 2006].
4. Legislative Assembly. (2005)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nd Allowance*. The New South Wales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publications.nsf/V3ListLA> [Accessed May 2006].
5. Parliament of Canada. (2006) *Indemnities,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1867 to Dat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information/about/process/info/Salary.asp?Language=E¶m=H> [Accessed May 2006].
6. Schwemle, B (2005) *Salaries of Federal Officials: A Fact Sheet*.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7. Singapore Election Watch. (2005) *Singapore Ministers Pay, Legitimised Corrup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ingaporeelection.blogspot.com/2006/05/singapore-ministers-pay-legitimised.html> [Accessed June 2006].
8. Singapore Parliament. (2006) *Ministerial Salaries*. Singapore Parliamentary Reports, 1 March 2006.
9. Singapore Parliament. (2000) *Civil Service NWC Award, Public Sector Salary Revisions, and Review of Salary Benchmarks*. Singapore Parliamentary Reports, 29 June 2000.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6年6月16日

電話號碼：2869 9621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檔號：AM 12/01/19(04-08)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資料便覽

議員營辦的辦事處數目及聘請的職員人數

目的

本資料便覽匯報，立法會議員於2005年9月營辦的辦事處數目及聘請的職員人數。

背景

2.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有43位議員使用90%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每年1,331,160元)。數位議員並自願向秘書處匯報其超逾償還款額上限的工作開支。這些統計數據詳情載於立法會AS204/05-06號文件。

3. 此外，使用99%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的議員所營辦的辦事處數目，載於立法會AS227/05-06號文件。

統計數據

營辦辦事處

4. 下表載列議員於2005年9月營辦的辦事處數目，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免費為個別議員提供的中央辦事處：

	辦事處數目	
	平均	幅度
整體(60位議員)	2.3	0 — 5.5
功能界別 (30位議員)	1.5	0 — 2.5
地方選區 (30位議員)	3.1	1 — 5.5

(詳情請參閱**附錄I**。)

5. 議員可使用或不使用由秘書處提供的免租中央辦事處。此外，倘若議員並無就其營辦的辦事處申請發還租金，便無須將該辦事處告知秘書處。上述統計數據只包括議員使用的免租中央辦事處，以及議員利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營辦的地區辦事處。有一位議員並沒有使用由秘書處提供的免租中央辦事處，亦沒有就其用於立法會事務的辦公地方申請發還租金。

6. 有關共用辦事處方面，只有申請發還租金的部分才計入上述統計數據內。

7. 根據上文第4至6段所載相同的基準，下表載列使用(a)99%或以上及(b)90%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的議員所營辦的辦事處數目：

(a) 使用99%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

	辦事處數目	
	平均	幅度
整體(24位議員)	3.0	1 — 5.5
功能界別 (6位議員)	1.8	1 — 2
地方選區 (18位議員)	3.4	2 — 5.5

(詳情請參閱**附錄I(a)**；該表抄錄自立法會AS227/05-06號文件。)

(b) 使用90%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

	辦事處數目	
	平均	幅度
整體(43位議員)	2.5	1 — 5.5
功能界別 (17位議員)	1.4	1 — 2
地方選區 (26位議員)	3.3	1 — 5.5

(詳情請參閱**附錄I(b)**。)

聘請職員

8. 下表載列議員於2005年9月聘請的職員平均人數。

	職員平均人數	
	全職	兼職
整體(60位議員)	5.0	2.0
功能界別 (30位議員)	3.6	1.7
地方選區 (30位議員)	6.3	2.2

(詳情請參閱**附錄II**。)

9. 下表進一步分析使用90%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的議員所聘請的職員平均人數：

	職員平均人數	
	全職	兼職
整體(43位議員)	5.8	1.7
功能界別 (17位議員)	4.6	0.8
地方選區 (26位議員)	6.6	2.3

(詳情請參閱**附錄II(a)**。)

10. 最多全職職員(37%)的月薪介乎5,000元至9,999元之間；其次，另有30%全職職員的月薪介乎10,000元至14,999元之間。全職及兼職職員薪金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錄III**及**附錄IV**。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會計組
2006年6月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立法會議員所營辦的中央及地區辦事處數目
(2005年9月的情況)

整體 (60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1	0		0											0	0
3	0				1									1	3
9		1	0											1	9
6		1		0.5										1.5	9
18		1			1									2	36
2		1				1.5								2.5	5
10		1					2							3	30
2		1						2.5						3.5	7
4		1							3					4	16
2		1								3.5				4.5	9
2		1									4			5	10
1		1										4.5		5.5	5.5
60		56												—	139.5

功能界別(30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1	0		0											0	0
3	0				1									1	3
7		1	0											1	7
6		1		0.5										1.5	9
11		1			1									2	22
2		1				1.5								2.5	5
30		26												—	46

地方選區(30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2		1	0											1	2
7		1			1									2	14
10		1					2							3	30
2		1						2.5						3.5	7
4		1							3					4	16
2		1								3.5				4.5	9
2		1									4			5	10
1		1										4.5		5.5	5.5
30		30												—	93.5

(註) 由兩位或以上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共用的辦事處，只把辦事處分擔的部分計算在內，以編製上述統計數據。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申請99%或以上可發還的辦事處營運開支的
立法會議員所營辦的中央及地區辦事處數目
(2005年9月的情況)

整體(24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1	2	2.5	3	3.5	4	4.5		
1		1								1	1
9		1	1							2	18
6		1		2						3	18
2		1			2.5					3.5	7
2		1				3				4	8
2		1					3.5			4.5	9
1		1						4		5	5
1		1							4.5	5.5	5.5
24	24		47.5							—	71.5

功能界別(6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1	2	2.5	3	3.5	4	4.5		
1		1								1	1
5		1	1							2	10
6	6		5.0							—	11

地方選區(18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1	2	2.5	3	3.5	4	4.5		
4		1	1							2	8
6		1		2						3	18
2		1			2.5					3.5	7
2		1				3				4	8
2		1					3.5			4.5	9
1		1						4		5	5
1		1							4.5	5.5	5.5
18	18		42.5							—	60.5

(註) 由兩位或以上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共用的辦事處，只把辦事處分擔的部分計算在內，以編製上述統計數據。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申請90%或以上可發還的辦事處營運開支的
立法會議員所營辦的中央及地區辦事處數目
(2005年9月的情況)

整體 (43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2	0				1								1	2
7		1	0										1	7
3		1		0.5									1.5	4.5
12		1			1								2	24
8		1					2						3	24
2		1						2.5					3.5	7
4		1							3				4	16
2		1								3.5			4.5	9
2		1									4		5	10
1		1										4.5	5.5	5.5
43	41												—	109

功能界別(17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2	0				1								1	2
6		1	0										1	6
3		1		0.5									1.5	4.5
6		1			1								2	12
17	15												—	24.5

地方選區(26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1		1	0										1	1
6		1			1								2	12
8		1					2						3	24
2		1						2.5					3.5	7
4		1							3				4	16
2		1								3.5			4.5	9
2		1									4		5	10
1		1										4.5	5.5	5.5
26	26												—	84.5

(註) 由兩位或以上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共用的辦事處，只把辦事處分擔的部分計算在內，以編製上述統計數據。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立法會議員聘請的全職及兼職職員人數
(2005年9月的情況)

整體(60位議員)

		兼職職員人數									
		0	1	2	3	4	5	6	7	10	15
全職職員人數	0			1							1
	1				1						
	2	1		2	2					1	
	3	3	3	1		1	1				
	4	3	4	2	1						
	5	3	3		2	1		1			
	6		4		1		1		1		
	7	4		2		1					
	8	1	2								
	9	1			1						
	10	1									
	11		1								
	13		1								

功能界別(30位議員)

		兼職職員人數									
		0	1 ⁰	2	3	4	5	6	7	10	15
全職職員人數	0			1							1
	1				1						
	2	1		2	2						
	3	3	3	1							
	4	3	2	1							
	5 [#]	1	3 ^Δ		2						
	6		1								
	7			1							
	10	1									

地方選區(30位議員)

		兼職職員人數									
		0	1	2	3	4	5	6	7	10	15
全職職員人數	2									1	
	3					1	1				
	4		2	1	1						
	5	2				1		1			
	6		3		1		1		1		
	7	4		1		1					
	8	1	2								
	9	1			1						
	11		1								
	13		1								

陰影範圍內的每個數字為聘請Y名全職職員(左邊數值列)及X名兼職職員(頂端數值列)的議員數目。以中間的列表為例，有3位(Δ)議員各聘請了5名(#)全職職員及1名(0)兼職職員。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申請90%或以上可發還的辦事處營運開支的
立法會議員聘請全職及兼職職員的數目
(2005年9月的情况)

整體 (43位議員)

		兼職職員人數									
		0	1	2	3	4	5	6	7	10	15
全職職員人數	2	1								1	
	3	1	2	1			1				
	4	3	2		1						
	5	2	3		1	1		1			
	6		4		1		1		1		
	7	4		2		1					
	8	1	2								
	9	1			1						
	10	1									
	11		1								
	13		1								

功能界別(17位議員)

		兼職職員人數									
		0	1 ⁰	2	3	4	5	6	7	10	15
全職職員人數	2	1									
	3	1	2	1							
	4	3	1								
	5 [#]	1	3 [^]		1						
	6		1								
	7			1							
	10	1									

地方選區(26位議員)

		兼職職員人數									
		0	1	2	3	4	5	6	7	10	15
全職職員人數	2									1	
	3						1				
	4		1		1						
	5	1				1		1			
	6		3		1		1		1		
	7	4		1		1					
	8	1	2								
	9	1			1						
	11		1								
	13		1								

陰影範圍內的每個數字為聘請Y名全職職員(左邊數值列)及X名兼職職員(頂端數值列)的議員數目。以中間的列表為例，有3位(Δ)議員各聘請了5名(#)全職職員及1名(θ)兼職職員。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議員所聘請的全職僱員的薪幅分布情況
(根據關乎2005年9月的申請發還款項)

每月薪幅(元)	全職僱員人數 [#]		
	由使用90%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43位議員所聘請 (A)	由使用90%以下可申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另外17位議員所聘請 (B)	總計 (A)+(B)
0 - 4,999	3	2	5
5,000 - 9,999	102	7	109
10,000 - 14,999	77	11	88
15,000 - 19,999	28	9	37
20,000 - 24,999	17	12	29
25,000 - 29,999	12	2	14
30,000 - 34,999	7	2	9
35,000 - 39,999	3	2	5
40,000 - 44,999	1	0	1
總計	250	47	297

[#] 通常每周工作30小時或以上的僱員被列為全職職員。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議員所聘請的兼職僱員的薪幅分布情況
(根據關乎2005年9月的申請發還款項)

薪幅(元)	兼職僱員人數 ⁰		
	由使用90%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43位議員所聘請 (A)	由使用90%以下可申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另外17位議員所聘請 (B)	總計 (A)+(B)
0 - 999	5	0	5
1,000 - 1,999	7	1	8
2,000 - 2,999	12	16	28
3,000 - 3,999	11	4	15
4,000 - 4,999	15	7	22
5,000 - 5,999	10	4	14
6,000 - 6,999	5	4	9
7,000 - 7,999	2	1	3
8,000 - 8,999	1	2	3
9,000 - 9,999	0	1	1
10,000 - 10,999	1	2	3
11,000 - 11,999	2	0	2
12,000 - 12,999	2	0	2
⋮	⋮	⋮	⋮
14,000 - 14,999	0	1	1
15,000 - 15,999	1	0	1
⋮	⋮	⋮	⋮
20,000 - 20,999	0	1	1
總計	74	44	118

⁰ 通常每周工作30小時以下的僱員被列為兼職職員。